



221512340062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J25M10-002A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日照市经济开发区高雄路 99 号		
联系人	李可	联系电话	18663326903
现场检测日期	2025.01.17	分析日期	2025.01.17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		
现场检测人员	袁兆雷、许小飞		
分析人员	周家艳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设备(工序) 名称	DA001(RTO 烟囱)	尾气处理措施	水洗+RTO+急冷+碱洗
采样位置	◎1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(DA001)	排气筒高度	30m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测试(采样)日期	2025.01.17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外观及数量: 采气袋×3		
废气参数	温度: 20.1℃, 流速: 6.6m/s, 含湿量: 2.2%, 标干废气量: 34003m ³ /h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挥发性有机物	GC250117001(01-03)	10.5	0.357
以下空白			
备注	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设备(工序) 名称	DA003(低浓废气烟囱)	尾气处理措施	碱洗+氧化+水洗
采样位置	◎3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(DA003)	排气筒高度	20m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测试(采样)日期	2025.01.17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外观及数量: 采气袋×3		
废气参数	温度: <u>11.3</u> ℃, 流速: <u>8.4</u> m/s, 含湿量: <u>1.4</u> %, 标干废气量: <u>14667</u> m ³ /h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挥发性有机物	GC250117003(01-03)	10.6	0.155
以下空白			
备注	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

检测信息

有组织废气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挥发性有机物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KJYQ-148	0.07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5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#楼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J25M10-00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设备(工序)名称	DA002(研发楼烟囱)	尾气处理措施	碱洗塔+除雾+活性炭吸附
采样位置	◎2 尾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(DA002)	排气筒高度	25m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测试(采样)日期	2025.01.17
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外观及数量: 采气袋×3		
废气参数	温度: 11.0℃, 流速: 8.3m/s, 含湿量: 1.3%, 标干废气量: 14398m³/h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挥发性有机物	GD250117002(01-03)	11.6	0.167
以下空白			
备注	排放浓度为所对应 3 个样品的平均值。		

检测信息

有组织废气	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型号、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挥发性有机物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KJYQ-148	0.07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5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山东科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威海路 18 号紫云艺术创业园 5#楼

邮 编：276826

电 话：0633-2281009/0633-2281677

传 真：0633-2281009

邮 箱：rzkjjc@163.com